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由行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被選舉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填明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